

澄城县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中心监理

合  
同  
书

甲方：澄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乙方：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 澄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人: 张明

联系电话: 15891588286

受托方(乙方): 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永涛

联系电话: 029-8545086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澄城县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中心监理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服务内容: 本合同包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 知识产权: 甲方对本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成果(包括乙方交付的全部成果以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技术文件)拥有全部权利,包括知识产权、所有权及相应利益。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

4.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期,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5.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6. 结算: 乙方持相关手续向甲方申请付款。

6.1. 付款方式:

合同含税金额(大写): 人民币 柒万贰仟元整 (¥72000.00)。

支付方式: 验收合格,移交所有项目资料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

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等额发票交甲方。

其他：上述时间不包括甲方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

6.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对其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若其提供的账户信息发生任何变化，乙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不对乙方未能收到或迟延收到任何款项承担责任。

7. 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8. 服务变更

成交后，服务内容需要变更、调整时，应办理相应的变更、调整审批手续，并协商确定变更调整后的服务价款计算方法和服务期顺延等事宜。

9. 验收：服务期满后，由乙方提请验收，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验收须以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乙方需按甲方要求配合验收工作，验收时长以甲方工作进度为准。

10. 不可抗力

10.1 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0.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10.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



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0.4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11.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 12.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方式

12.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2.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服务或货物、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2.3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3. 履行瑕疵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或履行合同义务有瑕疵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正常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认为理由不正当的有权解除合同，引入第三方提供服务，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服务费并承担甲方因引入第三方继续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因乙方履行义务存在瑕疵却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未履行通知义务不影响甲方自行判断乙方履行情况并行使合同解除权等相关权利。

1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 15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2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6.3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7.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涉事宜双方可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下列合同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 其他未尽事宜以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p>甲方：<u>澄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u></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u>王江</u></p> <p>开户银行：_____</p> <p>账 号：_____</p> <p>电 话：_____</p> <p>地 址：<u>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宝塔路13号</u></p> <p>签字日期：<u>2026年3月16日</u></p>	<p>乙方：<u>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u>信谢</u></p> <p>开户银行：<u>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朱雀大街支行</u></p> <p>账 号：<u>129906899110501</u></p> <p>电 话：<u>029-85450865</u></p> <p>地 址：<u>西安市雁塔区西三爻村长丰园小区I区1幢C单元11层1110室</u></p> <p>签字日期：<u>2026年3月16日</u></p>
--	--